**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耗材、危化品、消毒品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XYTDZB-2024GK629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228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_Toc22387)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_Toc2489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7](#_Toc2998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8](#_Toc1979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101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629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耗材、危化品、消毒品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8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备注 |
| 1 | 标项一 | 灭菌指示卡及灭菌包装类等产品的采购 | 7503.50 |  |
| 2 | 标项二 |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帽子及手套等产品的采购 | 111.57 |  |
| 3 | 标项三 | 血糖试纸类产品及配套系统的采购 | 2.78 |  |
| 4 | 标项四 | β-羟丁酸试条产品的采购 | 10.50 |  |
| 5 | 标项五 | 酒精及二甲苯等危化品的采购 | 0.215 |  |
| 6 | 标项六 | 抑菌洗手液、过氧乙酸消毒液及手消毒液（凝胶）等产品的采购 | 267.49 |  |
| 7 | 标项七 | 针头收集盒、加样枪头及离心管等产品的采购 | 43.86 |  |
| 8 | 标项八 | 卫生湿巾、酒精湿巾及酒精棉片等产品的采购 | 1.512 |  |

合同履约期限：详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7日，每天上午10:30至13:30，下午15: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联系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

联 系 人：马琳

电 话：0991-751112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24F

联 系 人：李卓

电 话：14799267583

1.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项 目 | 内 容 |
|  | 采购人 |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北一巷100号联系人：马琳 电 话：0991-7511128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 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59号时代广场A座联系人：李卓 电 话：14799267583  |
|  |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包号 |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耗材、危化品、消毒品购置项目项目编号/包号：XYTDZB-2024GK629 |
|  | 项目总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398万元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服务☑货物 |
|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是☑否 |
|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灭菌指示卡及灭菌包装类等产品的采购 | 工业 |
| 2 |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帽子及手套等产品的采购 | 工业 |
| 3 | 血糖试纸类产品及配套系统的采购 | 工业 |
| 4 | β-羟丁酸试条产品的采购 | 工业 |
| 5 | 酒精及二甲苯等危化品的采购 | 工业 |
| 6 | 抑菌洗手液、过氧乙酸消毒液及手消毒液（凝胶）等产品的采购 | 工业 |
| 7 | 针头收集盒、加样枪头及离心管等产品的采购 | 工业 |
| 8 | 卫生湿巾、酒精湿巾及酒精棉片等产品的采购 | 工业 |

 |
|  |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 | 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 1 | 标项一 | 灭菌指示卡及灭菌包装类等产品的采购 | 7503.50 |
| 2 | 标项二 | 一次性使用医用手术衣、帽子及手套等产品的采购 | 111.57 |
| 3 | 标项三 | 血糖试纸类产品及配套系统的采购 | 2.78 |
| 4 | 标项四 | β-羟丁酸试条产品的采购 | 10.50 |
| 5 | 标项五 | 酒精及二甲苯等危化品的采购 | 0.215 |
| 6 | 标项六 | 抑菌洗手液、过氧乙酸消毒液及手消毒液（凝胶）等产品的采购 | 267.49 |
| 7 | 标项七 | 针头收集盒、加样枪头及离心管等产品的采购 | 43.86 |
| 8 | 标项八 | 卫生湿巾、酒精湿巾及酒精棉片等产品的采购 | 1.512 |

 |
|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 交货期 | 一年或购货金额达到每包年预算金额，任一条件先满足，合同终止 |
|  |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 **不接受进口** |
|  | 质量保期 | 至少为六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同组成； |
|  | 投标报价 | 报价方式：**报总价（单价合计）**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2）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 开标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地点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4日11:0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解密时间：30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标项一 | 6500元 |
| 标项二 | 10000元 |
| 标项三 | 8000元 |
| 标项四 | 300元 |
| 标项五 | 600元 |
| 标项六 | 4000元 |
| 标项七 | 7000元 |
| 标项八 | 1800元 |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帐 号：991904723110215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包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确认到账，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注: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账时间，否决后果自负。 |
|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有，具体情形：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2.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4.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投标文件份数与密封性 | 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若中标需要，则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U盘3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 |
|  | 年预算金额 |

|  |  |
| --- | --- |
| 标项一 | 65万元 |
| 标项二 | 112万元 |
| 标项三 | 82万元 |
| 标项四 | 3万元 |
| 标项五 | 6万元 |
| 标项六 | 41万元 |
| 标项七 | 71万元 |
| 标项八 | 18万元 |

 |
|  | 付款方式 | 货款具体结算时间由甲方按批次实际供货数量结合单价及实际经营情况向乙方结算 |
|  |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采购人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是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_。 |
|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允许，具体要求：  |
|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书面 。 |
|  | 招标代理费 |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下浮50%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
|  | **最高限价** |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

|  |  |
| --- | --- |
| 标项一 | 7503.50元 |
| 标项二 | 111.57元 |
| 标项三 | 2.78元 |
| 标项四 | 10.50元 |
| 标项五 | 0.215元 |
| 标项六 | 267.49元 |
| 标项七 | 43.86元 |
| 标项八 | 1.512元 |

各投标单位的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
|  | **争议解决方式** |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  |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 ①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②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③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需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  | 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等”特殊符号的内容，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1. 样品

4.1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费用

**5.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U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 “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撒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撒回

1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7.2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7.4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2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兵团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询问

26.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声明函 |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供应商若未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5** | 财务报告 |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特定资质 | 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 **7**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声明函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4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 |
| 5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7 | 签署、盖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 8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9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2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4.2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 | 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  |
| 2 | 经营业绩 | 8分 |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自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证明资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
| 3 | 人员配备 | 5分 | 组织机构健全，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3人（含）得基本分3分，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3人以下得0分。本项目服务人员须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4 | 实施方案 | 12分 | 结合本项目基本情况，充分为采购人及用户考虑，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交货期保证措施；2、质量故障退（换）承诺；3、质量控制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  |
| 5 | 配送、质量保证及验收方案 | 12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内容包括:1、配送计划；2、产品质量保证；3、验收方案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2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  |
| 6 | 服务体系 | 9分 | 内容包括：1、服务专业人员配备；2、服务响应时间；3、技术支持能力等，以上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9 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 3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项目需求等)。 |  |
| 7 | 仓储设施设备及备品库存 | 9分 | 1、仓存库房；2、仓存设备、仓存具有冷冻冷藏功能（冷冻冷藏功能根据产品需要）；3、备品库存，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及仓存具有冷冻冷藏功能证明、备品库存清单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内容不得分。 |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1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制定完善，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承诺、②上门现场服务、③售后质量问题响应、④解决问题时长、⑤人员及其他资源保障等，满分15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未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是指①存在项目实施对象错误（例：本项目招标人为实施对象，投标人套用模板错误表述实施对象），②内容前后逻辑错误（例：同一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③涉及的规范、标准错误或错误的使用专业术语（例：引用非最新的规范或标准、使用非专业性语句或词语描述设备专业功能、非专业的英文缩写、关键数据的错误，导致评审专家理解上的混淆），④地点区域错误（例：实施地在乌鲁木齐，投标人投标表述为其他地区），⑤内容遗漏及不符合采购需求等（例：只简单描写标题内容，无展开描述如何开展售后服务范围、售后服务人员配备情况、服务方式、收费标准（免费质保期除外）、其他售后服务工作的；采购需求要求中要求的内容与投标人递交的方案内容不符）。 |  |
| 合计 | 100分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包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 1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121℃ | 片 | 0.13  | 194.00  |
| 2 | 132℃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作用时间‌：4分钟 | 片 | 0.18  | 2520.00  |
| 3 | 132℃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卡 | ‌作用时间‌：3分钟 | 片 | 0.21  | 5600.00  |
| 4 | 压力蒸汽灭菌包内化学指示卡 |  | 片 | 1.80  | 5640.00  |
| 5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 （75±5）mm\*（15±2）mm | 片 | 0.46  | 2000.00  |
| 6 | B-D测试包 |  | 包 | 45.00  | 17550.00  |
| 7 | B-D试验包 |  | 包 | 52.00  | 8320.00  |
| 8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  | 片 | 0.19  | 2000.00  |
| 9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 单底 | 米 | 6.00  | 2000.00  |
| 10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 双底 | 米 | 6.00  | 2000.00  |
| 11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标签 | (72±2)mm \* (12±1) mm‌ | 米 | 6.00  | 6400.00  |
| 12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卡 | （75±5）mm\*（15±2）mm | 张 | 1.12  | 3122.00  |
| 1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过程指示卡 | 带管腔pcd装置 | 张 | 15.60  | 14560.00  |
| 14 | 除胶剂 |  | 毫升 | 1.25  | 2000.00  |
| 15 | 丁字开口保护套 |  | 个 | 5.45  | 2000.00  |
| 16 |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 |  | 支 | 2.42  | 5800.00  |
| 17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包装袋 | 150mm\*100m | 米 | 10.56  | 4928.00  |
| 18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包装袋 | 200mm\*100m | 米 | 12.67  | 6757.00  |
| 19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包装袋 | 250mm\*100m | 米 | 14.52  | 2904.00  |
| 20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1小时极速生物指示剂 |  | 支 | 85.00  | 45900.00  |
| 21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验证装置 |  | 个 | 3210.00  | 4000.00  |
| 22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卡 |  | 个 | 1.30  | 2000.00  |
| 23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100过氧化氢卡匣 |  | 个 | 300.00  | 33000.00  |
| 24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过氧化氢卡匣 |  | 个 | 1.52  | 2000.00  |
| 25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验证生物指示物 |  | 支 | 170.00  | 20400.00  |
| 26 |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指示剂 |  | 支 | 0.84  | 2000.00  |
| 27 | 过氧化氢浓度包内指示卡 | 四类卡 | 个 | 3.00  | 400.00  |
| 28 | 环氧乙烷灭菌化学指示胶带 |  | 米 | 1.12  | 2000.00  |
| 29 | 环氧乙烷灭菌化学指示卡 |  | 片 | 12.00  | 120.00  |
| 30 | 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监测快速生物指示剂 |  | 支 | 35.00  | 747.00  |
| 31 | 灭菌包装材料 | 100mm\*300mm单袋 | 个 | 0.51  | 2000.00  |
| 32 | 灭菌包装材料 | 150mm\*320mm单袋 | 个 | 0.84  | 2000.00  |
| 33 | 灭菌包装材料 | 250mm\*330mm单袋 | 个 | 1.49  | 2000.00  |
| 34 | 灭菌包装材料 | 75mm\*100m（S/E）平面 | 米 | 1.70  | 1700.00  |
| 35 | 灭菌包装材料 | 100mm\*100m（S/E）平面 | 米 | 2.00  | 2667.00  |
| 36 | 灭菌包装材料 | 150mm\*100m (S/E) 平面 | 米 | 2.65  | 353.00  |
| 37 | 灭菌包装材料 | 200mm\*100m（S/E）平面 | 米 | 3.60  | 1680.00  |
| 38 | 灭菌包装材料 | 250mm\*100m（S/E）平面 | 米 | 4.55  | 3943.00  |
| 39 | 灭菌包装材料 | 300mm\*100m（S/E）平面 | 米 | 5.40  | 2880.00  |
| 40 | 灭菌包装材料 | 150mm\*200m（S/E）平面 | 米 | 2.58  | 1373.00  |
| 41 | 灭菌包装材料 | 50mm\*200m（S/E）平面 | 米 | 1.08  | 1000.00  |
| 42 | 灭菌包装材料 | 55mm\*200m（S/E）平面 | 米 | 1.20  | 1000.00  |
| 43 | 灭菌包装材料 | 75mm\*200m（S/E）平面 | 米 | 1.63  | 1000.00  |
| 44 | 灭菌包装材料 | 100mm\*200m（S/E）平面 | 米 | 1.93  | 1000.00  |
| 45 | 灭菌包装材料 | 200mm\*200m（S/E）平面 | 米 | 3.48  | 1000.00  |
| 46 | 灭菌包装材料 | 150mm\*100m(S/E)立体 | 米 | 2.15  | 1000.00  |
| 47 | 灭菌包装材料 | 200mm\*100m(S/E)立体 | 米 | 2.50  | 1000.00  |
| 48 | 灭菌包装材料 | 250mm\*100m(S/E)立体 | 米 | 2.88  | 1000.00  |
| 49 | 耐高温器械盒 | 11cm\*16cm\*2cm（塑料制品） | 个 | 1.30  | 2000.00  |
| 50 | 舌钳保护套 | 各尺寸 | 个 | 3.39  | 2000.00  |
| 51 | 消毒自封袋 | 240mm\*200mm | 个 | 0.35  | 2000.00  |
| 52 | 消毒自封袋 | 270mm\*140mm | 个 | 0.30  | 440.00  |
| 53 | 消毒自封袋 | 350mm\*250mm | 个 | 0.70  | 1400.00  |
| 54 | 消毒自封袋 | 410mm\*170mm | 个 | 0.70  | 2000.00  |
| 55 | 消毒自封袋 | 500mm\*300mm | 个 | 2.00  | 2000.00  |
| 56 | 消毒自封袋 | 580mm\*350mm | 个 | 1.25  | 1334.00  |
| 57 | 压力蒸汽灭菌封包胶粘带 | 棉布 宽度≥19mm | 米 | 0.76  | 9297.00  |
| 58 | 压力蒸汽灭菌封包胶粘带 | 无纺布 宽度≥19mm | 米 | 0.76  | 2000.00  |
| 59 |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 |  | 个 | 3000.00  | 18000.00  |
| 60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 (75±2)mm \* (50±1) mm‌ | 片 | 0.60  | 2400.00  |
| 61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 单底 | 片 | 1.80  | 10080.00  |
| 62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标签 | 双底 | 片 | 0.90  | 4320.00  |
| 63 | 压力蒸汽灭菌化学指示粘胶带 | 宽度≥19mm | 米 | 1.20  | 320.00  |
| 64 | 压力蒸汽灭菌爬行式化学指示卡 |  | 片 | 1.50  | 2000.00  |
| 65 |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 |  | 支 | 22.00  | 5867.00  |
| 66 | 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监测快速生物指示剂 |  | 支 | 35.00  | 16333.00  |
| 67 | 医疗器械快速全效多酶清洗剂 |  | 毫升 | 0.23  | 114840.00  |
| 68 | 医疗器械内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  | 毫升 | 0.24  | 65600.00  |
| 69 | 医疗器械锐器保护套 | 大号100个/包 | 个 | 5.46  | 2000.00  |
| 70 | 医疗器械锐器保护套 | 中号100个/包 | 个 | 1.82  | 2000.00  |
| 71 | 医疗器械润滑防锈剂 |  | 毫升 | 0.27  | 27247.00  |
| 72 | 医疗器械除锈剂 |  | 毫升 | 0.27  | 2000.00  |
| 73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1000mm\*1000mm | 张 | 3.20  | 42133.00  |
| 74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1200mm\*1200mm | 张 | 5.50  | 35200.00  |
| 75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1500mm\*1500mm | 张 | 8.80  | 2000.00  |
| 76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500mm\*500mm | 张 | 1.00  | 6000.00  |
| 77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600mm\*600mm | 张 | 1.30  | 8147.00  |
| 78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700mm\*700mm | 张 | 1.70  | 2000.00  |
| 79 | 医用灭菌包装无纺布（50克） | 800mm\*800mm | 张 | 2.00  | 4400.00  |
| 80 | 医用清洗刷 | 10mm\*100mm\*500mm | 个 | 50.53  | 2000.00  |
| 81 | 医用清洗刷 | 12mm\*100mm\*360mm | 个 | 50.53  | 2000.00  |
| 82 | 医用清洗刷 | 15mm\*100mm\*360mm | 个 | 50.53  | 2000.00  |
| 83 | 医用清洗刷 | 2.5mm\*40mm\*500mm | 个 | 50.54  | 2000.00  |
| 84 | 医用清洗刷 | 20mm\*100mm\*360mm | 个 | 50.53  | 2000.00  |
| 85 | 医用清洗刷 | 5mm\*100mm\*700mm | 个 | 50.53  | 2000.00  |
| 86 | 医用清洗刷 | 8mm\*100mm\*360mm | 个 | 50.53  | 3184.00  |

包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备注** |
| 1 | 中药液包装袋复合卷膜 | 宽10cm | 米 | 0.91  | 10702.00  | 匹配：1、天津三延 SCK2000型煎药包装机；2、东华原医疗循环煎药包装组合机。 |
| 2 | 中药膏方包装卷 | 7.0cm\*350m | 米 | 0.80  | 25000.00  | 匹配：1、东华原医疗循环煎药包装组合机。 |
| 3 | 载玻片 | 25mm\*75mm | 片 | 0.16  | 22240.00  |  |
| 4 | 载玻片 | 病理级 25mm\*75mm | 片 | 0.20  | 2613.00  |  |
| 5 | 医用输液瓶口贴 | 28mm | 贴 | 0.05  | 12000.00  |  |
| 6 | 医用擦手纸 | I型 17.5cm\*15cm | 片 | 1.07  | 17935.00  |  |
| 7 | 一次性洗手刷 | 8cm\*5cm\*3cm | 个 | 1.50  | 16000.00  |  |
| 8 | 一次性使用备皮刀 |  | 把 | 1.15  | 5942.00  |  |
| 9 | 压舌板 | 直行 150mm或180mm | 个 | 0.12  | 240.00  |  |
| 10 | 无菌手术刀头清洁片 | 5cm×5cm‌‌ | 个 | 8.00  | 16000.00  |  |
| 11 | 灭菌刀片 | 各号 | 片 | 0.50  | 4200.00  |  |
| 12 | 酒精灯 | 容量250ml | 个 | 10.00  | 66.00  |  |
| 13 | 盖玻片 | 24mm\*32mm | 片 | 0.09  | 5896.00  |  |
| 14 | 盖玻片 | 24mm\*50mm | 片 | 0.18  | 2340.00  |  |
| 15 | 仿生物理贴布 | 5cm\*5m | 个 | 3.50  | 6496.00  |  |
| 16 | 擦镜纸 | 10cm\*15cm\*100张/本 | 本 | 5.00  | 1000.00  |  |
| 17 | 玻璃体温计 | 水银 | 支 | 3.80  | 1267.00  |  |
| 18 | 一次性薄膜手套 | PE中号 | 只 | 0.04  | 49600.00  |  |
| 19 | 消毒机床罩 | 1.75m×2.7m | 个 | 7.00  | 1400.00  | 匹配：奥洁、老肯品牌床单位消毒机。 |
| 20 | 热敏艾条 | 五年炙 | 支 | 2.00  | 16267.00  |  |
| 21 | 检查手套 | 6.5号 | 只 | 0.45  | 214138.00  |  |
| 22 | 检查手套 | 7.5号 | 只 | 0.45  | 133800.00  |  |
| 23 | 医用手术衣 | 各号 | 件 | 17.30  | 270055.00  | 标准：独立包装、具有良好的防水性、透气性、防渗透性、舒适性。 |
| 24 | 医用棉球 | 灭菌 | 克 | 0.13  | 16811.00  |  |
| 25 | 医用棉签 | 大头 20cm 灭菌 | 支 | 0.08  | 28099.00  |  |
| 26 | 医用棉签 | 10cm 灭菌 | 支 | 0.02  | 39260.00  |  |
| 27 | 一次性帽子 | 圆形 灭菌 | 顶 | 0.80  | 128852.00  | 含三种不同颜色 |
| 28 | 一次性帽子 | 平顶帽 灭菌 | 顶 | 0.30  | 11440.00  | 含三种不同颜色 |
| 29 | 脱脂棉球（非灭菌） | 非灭菌 | 克 | 0.06  | 747.00  |  |
| 30 | 胎儿监护仪记录纸 | 152mm×90mm-150p | 本 | 17.80  | 1000.00  |  |
| 31 | 石蜡切片刀片 | 50片/盒 | 片 | 17.64  | 1764.00  |  |
| 32 | 石蜡棉球 | 15g | 个 | 0.15  | 760.00  |  |
| 33 | 切片石蜡 | 密度：0.85-0.95g/cm³ | 克 | 0.04  | 4957.00  |  |
| 34 | 紫外线测试卡 |  | 片 | 1.00  | 4000.00  |  |
| 35 | 医用碘伏消毒棉签 | 8cm | 支 | 0.08  | 160.00  |  |
| 36 | 消毒剂浓度试纸 | 有效氯测试浓度范围0-2000mg/L | 本 | 4.00  | 1653.00  |  |
| 37 | 含氯消毒片 | 有效氯含量在480mg/片-580mg/片 | 片 | 0.10  | 33333.00  |  |
| 38 | 凯斯普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专用过氧化氢灭菌剂 | 浓度‌：55%-60%过氧化氢 | 毫升 | 5.00  | 3733.00  |  |
| 39 | 标签（氟马西尼 间羟胺等） | 4cm×1.3cm | 个 | 0.11  | 8234.00  |  |

包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备注** |
| 1 | 血糖试纸 |  | 条 | 2.78  | 820000.00  | 匹配：博士医生TD-4279A型血糖测试仪,带有配套系统。 |

包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备注** |
| 1 | β-羟丁酸试条 |  | 人份 | 10.50  | 30000.00  | 匹配：血糖尿酸血酮仪三诺臻准3000。 |

包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 1 | 无水乙醇 |  | 毫升 | 0.04  | 20000.00  |
| 2 | 酒精消毒液喷剂 | 75% | 毫升 | 0.07  | 8000.00  |
| 3 | 酒精 | 75% | 毫升 | 0.02  | 4000.00  |
| 4 | 酒精 | 95% | 毫升 | 0.04  | 20000.00  |
| 5 | 二甲苯 | AR | 毫升 | 0.05  | 8000.00  |

包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备注** |
| 1 | 组织固定液 | 有效成分：4%多聚甲醛 | 升 | 16.50  | 11440.00  |  |
| 2 | 含氯器械消毒液 | 有效氯含量：0.45%±0.05%‌‌ | 升 | 92.00  | 36000.00  | 匹配：呼吸、消化内镜消毒规范。 |
| 3 | 内镜专用过氧乙酸消毒液 | 浓度＞1000ppm | 升 | 96.00  | 100000.00  | 标准：可重复使用≤14天，使用期间浓度＞1000ppm。 |
| 4 | 抗菌洗手液 | 500ml/瓶 | 瓶 | 13.00  | 80000.00  |  |
| 5 | 抗菌洗手液 | 1L/瓶 | 瓶 | 25.00  | 11000.00  |  |
| 6 | 过氧乙酸消毒液II型（A+B） |  | 毫升 | 0.12  | 2000.00  | 匹配：呼吸、消化内镜消毒规范。 |
| 7 | 复合醇免洗手消毒液 | 乙醇含量≥75% | 毫升 | 0.03  | 111000.00  | 按需免费匹配手消架 |
| 8 | 复合醇免洗手消毒凝胶 | 乙醇含量≥75% | 毫升 | 0.03  | 5508.00  | 按需免费匹配手消架 |
| 9 | 碘伏（60ml） | 有效碘含量5.0±0.5g/L，60ml/瓶 | 瓶 | 3.00  | 28672.00  |  |
| 10 | 碘伏（500ml） | 有效碘含量5.0±0.5g/L，500ml/瓶 | 瓶 | 12.00  | 21000.00  |  |
| 11 | 3%过氧化氢消毒液（500ml） | 500ml/瓶 | 瓶 | 8.00  | 3200.00  |  |
| 12 | 3%过氧化氢消毒液（100ml） | 100ml/瓶 | 瓶 | 1.80  | 180.00  |  |

包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 1 | 组织包埋盒 | 外径28.5±0.3mm,厚度6.0±0.1mm | 个 | 0.40  | 2400.00  |
| 2 | 针头收集盒 | 1L 圆形 | 个 | 2.30  | 3000.00  |
| 3 | 针头收集盒 | 8L 方形 | 个 | 11.50  | 50000.00  |
| 4 | 针头收集盒 | 15L 方形 | 个 | 17.00  | 90000.00  |
| 5 | 一次性吸管（巴氏吸管） | 3ml 独立包装 | 个 | 0.25  | 20000.00  |
| 6 | 一次性吸管（巴氏吸管） | 3ml | 个 | 0.10  | 20000.00  |
| 7 | 一次性使用尿杯 | 中号 | 只 | 0.05  | 5000.00  |
| 8 | 一次性使用离心管 | 1.5ml | 个 | 0.55  | 43000.00  |
| 9 | 一次性加样枪头 | 10ul | 支 | 0.14  | 25000.00  |
| 10 | 一次性换药碗 | 方形 | 只 | 0.70  | 8100.00  |
| 11 | 样品杯 | 2ml | 只 | 0.15  | 2800.00  |
| 12 | 血凝比色杯 | 7.5mm×8mm×23mm | 只 | 0.29  | 70000.00  |
| 13 | 痰杯 | ≥40ml | 只 | 0.61  | 55000.00  |
| 14 | 培养皿 | 9cm | 只 | 0.86  | 1000.00  |
| 15 | 女用拭子 | 12mm×(100mm-160mm) | 支 | 1.52  | 4700.00  |
| 16 | 兰色采样棒 | 10ul | 支 | 0.50  | 7000.00  |
| 17 | 尖底刻度离心管 | 15ml | 支 | 0.60  | 70000.00  |
| 18 | 尖底刻度离心管 | 50ml | 支 | 1.80  | 34000.00  |
| 19 | 帝肯酶免吸头 | 300UL | 支 | 0.40  | 26000.00  |
| 20 | 帝肯酶免吸头 | 1000UL | 支 | 0.45  | 2000.00  |
| 21 | 带滤芯吸头 | 10ul | 支 | 0.37  | 97000.00  |
| 22 | 带滤芯吸头 | 1000UL | 支 | 0.27  | 19000.00  |
| 23 | 标本袋 | 各号 | 只 | 1.25  | 7000.00  |
| 24 | 薄壁管八连管 | 0.2ml 普通（白色） | 个 | 0.90  | 24000.00  |
| 25 | 薄壁管八连管 | 0.2ml 无色 | 个 | 0.90  | 24000.00  |

包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单位** | **单位最高限价(元)** | **1年使用量预算（元）** |
| 1 | 医用酒精消毒棉片 | 12cm\*12cm | 片 | 0.90  | 6840.00  |
| 2 | 医用酒精消毒棉片 | 6cm\*3cm | 片 | 0.12  | 4800.00  |
| 3 | 卫生湿巾 | 20cm\*14cm | 片 | 0.17  | 12384.00  |
| 4 | 酒精卫生湿巾 | 酒精含量≥75%,单片尺寸＞13cm\*18cm | 片 | 0.32  | 155976.00  |

注：配送、退换货及质保期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救、急用耗材、试剂甲方出具书面许可情形外需4-8小时内送达，常用耗材、试剂48小时内送达。

乙方配送的耗材、试剂如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发现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后 3日内与甲方协商耗材、试剂的退换事宜并确定退换时间。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耗材、试剂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耗材、试剂及时更换。

质保期至少为六个月，质保期自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等设备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合同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品牌**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

1. **设备制造商及原产地：**
2. **系统配置：**

**四、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其他未明确配置和要求按照投标文件和承诺书执行）

**五、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交货期：

2、交货地点：

3、保修期：

**六、售后服务：**

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时起，在保修期间，乙方需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24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甲方设备现场，对设备出现的问题，乙方最迟必须在三日内（含休息日）解决并维修完毕。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

3、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应二小时内回应并在48小时内排除故障。

4、维修调试后必须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

5、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维修、维护，定期保养（配件，人工全免）；保修期外，乙方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应为同类物品最低价格；如网络询价有更低价格的，乙方应退还差价。

6、乙方保证新疆区域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七、付款方式：**

设备到达中心安装验收合格、调试启用正常并经甲方确认后，按实际采购数量及对应规格型号的合同金额，待财政资金拨付后一次性拨付。

**八、包装标准：**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特殊货物和特殊规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九、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及电路原理图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十、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设备可以正常使用并且操作人员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为止。

**十一、验收标准：**

1、乙方应保证设备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

2、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设备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七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4、甲方或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报告单。

5、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十二、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三、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甲方因此产生的任何诉讼赔偿损失，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战争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尽快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部负责更换设备。所换设备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性能期限和国家法律法规，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取消乙方投标资格并终止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禁止商业贿赂和保守商业秘密、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向甲方人员赠送现金、物品或以其他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利益。

2、双方负有谨慎保护对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自用及许可他人使用。

3、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微信： ，身份证号： ，邮箱号： ）后附身份证复印件、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销售代表及合同履 行联系人以上述联系方式接收甲方相关通知等，并代表、负责乙方处理相关设备问题（甲方信息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

4、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若有商业贿赂行为，按照国卫法制发〔2013〕50号文件《关于建立医药销售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执行。

**十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履行。

**十九、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且与原件相符。否则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设备总款额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3、乙方保证发票中提供的电话、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本合同文本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以按照招标文件或者承诺函，友好协商解决。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 | 乙方（盖章）： |   |
| 法人（签字） |  | 法 人（签字） |   |
| 授权代表（签字） |   | 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传染病医院医用试剂、耗材、危化品、消毒品购置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标项号：）**

**投标单位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二O二四年 月 日**

 1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

 日 期 ： 年 月 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交货期：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1）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2）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生产厂家** | **产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注册证号**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5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采购需求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将视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7 业绩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供货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供货内容 | 签约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评委保留对上述资料原件审核的权利。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90天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

**投标人公章）**

1-5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投标人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一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